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23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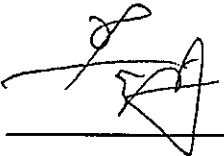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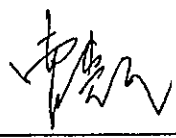
2、经审核，苏璠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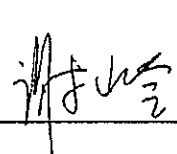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苏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黄丹 

独立董事曹惠民 

独立董事谢岭 

独立董事陈臻 

2018年1月23日